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880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9a0e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400722539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子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子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顺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MEJ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宏忠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90	BH10031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宏忠	报告全本	BH10031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宏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90，信用编号BH0031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宏忠（信用编号BH0031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号: S261201906533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顺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孟涛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71号之一403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潘宏忠（身份证件号码441402198504291037）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忠

管理号: 2014035440832013440914000290
File No.

姓名: 潘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6060985023922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宏忠		证件号码	441402198504291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29	29
截止		2026-06-09 14: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9个月, 缓缴0个 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9 14:12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孟海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0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52
附图 3：敏感点分布图（大气环境与噪声环境）	54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5：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7：项目所在地（安仁河）与生态红线的关系	63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安仁河）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64
附图 9：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65
附图 10：项目周边水系图	66
附图 11：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1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8
附件 1：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	72
附件 2：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77
附件 3：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的用地意见文件	78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	79
附件 5：监测报告	80
附件 6：委托书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1426-04-01-720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子淋	联系方式	17288121826						
建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E115.818923°, N24.545093°; 终点坐标: E115.816627°, N24.53310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主要为河道清淤 1797 米,约 6908 立方米;修建挡土墙约 11933.57 立方米;建设沿河步道约 991.5 平方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发改投审(2025)57号						
总投资(万元)	990.79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18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判定表</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依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依据						

	<p>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属于河道治理（包括清淤和护岸建设）项目，但不包含水库，项目涉及清淤过程，但不存在重金属污染</p>
	<p>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不属于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不属于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水利、水电、交通等项目</p>
	<p>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p>
	<p>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及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p>
	<p>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包括清淤和护岸建设）项目，不属于运输业和城市道路项目</p>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p>	<p>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和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p>
	<p>①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环境敏感区位：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p> <p>根据广东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自然资源专题图层叠图（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eMap/）详见附图 7、附图 8），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环境质量现状表明：</p> <p>①大气</p> <p>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发布的“2024 年</p>

1—12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包括清淤和护岸建设)项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定期维护检修设备，淤泥做到随运随挖，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等”等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 地表水

本项目涉及河段为安仁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安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机械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包括清淤和护岸建设)项目，将全面贯彻节约集约理念，通过优化疏浚工艺、合理调配施工船舶、加强淤泥资源

化利用等措施，严格控制水、土、岸线等资源消耗。优先采用节能设备，确保能源利用效率优于国家标准，实现绿色清淤目标。施工过程中将落实动态管控，最大限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环境负荷。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为河道整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本项目安仁河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属于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8，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安仁河（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4142630001）			
区域 布局 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不涉及	符合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不涉及	符合
	【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少量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和臭气浓度，不会对现有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p>【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符合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p>	<p>本项目用水仅为工人生活用水，使用量较少。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街道、居民点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p>	符合
		<p>【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p>	<p>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p>	符合
		<p>【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不涉及</p>	符合
		<p>【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p>	<p>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	<p>【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不涉及</p>	符合

	<p>【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不涉及	符合
<p>2、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护岸治理，项目在现有河道基础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详见附图 7~9）。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4、与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号），本项目所在河段涉及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在现有河道内进行，不新增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本项目将严格遵循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要求，依法控制施工范围，确保不侵占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优化施工方案，保护现有岸线生态功能；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岸线整治，对非法占用河道行为及时上报处理，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粤水河湖〔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5、项目与《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p>			

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深入查找防汛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安全。以生态文明理念及碧道标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继续开展纳入省级规划 3000 平方公里以上江河主要支流韩江梅州段的治理，加快推进韩江上游梅江、汀江治理。在全面完成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基础上，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启动中小河流三期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治理河长超 1500 公里，实现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建成河畅安全、自然生态、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流。

分析：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针对工程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本工程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对现状河道采取清淤疏浚、护岸治理等工程措施，以实现“防灾减灾、河畅岸固、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为目标，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防洪安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项目地灌溉需求，增设灌溉渠以满足农需；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在人口聚居区营造水景观节点，维持和改善两岸自然生态环境、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努力实现河道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实现人水和谐。

综上，符合《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6、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治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治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和已明确作为栖息地保护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	本项目淤泥随挖随运，不涉及淤泥临时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项目淤泥	相符

	<p>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清淤工程根据底泥特性按照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提出了脱水、除臭、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置方案，经鉴定属危险废物的，提出了安全处置方案。堤顶和分洪区转移道路、泵站等工程运行期存在噪声影响的，提出了相应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期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统一运往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在堆土过程中结合土堆坡脚使用土袋拦挡，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工程起点为 K0+000.0 (E115.818923°，N24.545093°)；终点至 K1+797.00 (E115.816627°，N24.533108°)。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近年来，梅州市频发极端强降雨天气，在 2024 年“6·16”特大暴雨灾害中，项目区域石正镇安仁村因地处富石水库和石径水库上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灾毁情况，包括沿河道路受阻，河道挡土墙冲毁、边坡塌陷，沿河两岸机耕道路塌陷，河道堵塞，大大降低河道行洪能力。本项目区域部分河段灾毁严重，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农耕作业和出行安全。</p> <p>受洪水淹没影响，项目区内农户粮食、特色农产品减产减收情况较为突出。沿河护岸及挡土结构因洪水冲刷侵蚀，部分区域形成山洪冲沟，加剧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风险。基础设施的系统性损毁，进一步削弱了区域防灾韧性，影响灾后重建与乡村振兴进程。针对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的紧迫需求，本项目以“恢复民生基础、筑牢安全屏障、赋能长远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交通修复、水利疏浚与防灾体系加固，系统性修复损毁河堤，加固滑坡边坡，完善田间路网联通性；重点对山洪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实施挡土墙加固工程，配套截水导流设施，构筑“固坡护基—截洪分流—生态缓冲”的立体化防灾减灾体系。项目通过防灾能力升级降低因灾返贫风险，打造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及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带动本地经济产业发展作用明显，助力构建“涝能排、灾能防、产可续”的现代化乡村发展格局，为石正镇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和“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需编</p>

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本项目规模为小（1）型，不属于新建大中型，也不属于小型沟渠的护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站，故属于“其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因此，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项目组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本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建设概况

2025年8月9日已获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5〕57号），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沿河步道约991.5平方米；修建河道挡土墙约11933.57立方米；河道清淤约6908立方米等。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	工程内容：清除河道内淤泥、垃圾及堵塞物，恢复水流畅通。河道清淤根据淤积程度分层清理，避免超挖影响渠基稳定，河道清淤1797米，约6908立方米。淤泥处理：就近脱水固化后用于农田改良或路基填土，减少二次污染。生态优先：护坡采用植被恢复与天然材料，保护水渠生态功能。
	挡土墙建设方案	本项目修建挡土墙3454m，结构设计采用天然地基基础挡土墙应支撑在实土上，挡土墙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埋深为暂定，施工时若发现地质实际情况与设计要求不符，须通知设计人员及地质勘察工程师共同研究处理。如未能达到要求应对地基土采用换填、打桩或其他加固方法处理后方可做挡墙结构。基础应置于持力层内不少于200，机械开挖时须至少保留200厚的持力层用人工开挖以免扰动持力层。当开挖完毕后须经勘察、设计监理等部门勘验无误后，方可进行基础施工。基础持力层需验槽确定，基槽检验可用触探（压板试验）等方法，并在验槽确定后及时浇筑混凝土垫层，以免扰动及风化

	沿河步道	沿河步道 991.5 平方米：路床夯实，铺碎石垫层，浇筑混凝土路面。
辅助工程	仓储与运输设施	设置临时材料堆场，人工+小型机械转运建材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附近村庄民房，解决食宿；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所需物料均由外部通过陆运的方式进入项目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设施	临时堆土场、人工围堰
	临时道路工程	利用现有土路优化或修建临时施工通道
	其他临时设施	施工围挡、警示标识、临时导流沟、应急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施工及生活用电直接接入安仁村现有农村电网，设置临时配电设施。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依托村庄现有自来水系统
	能源	施工所需的汽油、柴油均在工程附近加油站购买获得
搬迁安置		本工程未涉及房屋拆迁，无搬迁安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人工洒水降尘、物料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
		车辆尾气、施工机械废气：经项目区域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会产生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等。
	固废治理	(1)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用作护岸砌；(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固废回收再利用；加强管理，定时清运。(3) 河道清淤底泥清出河道后按河道沿线指定位置堆放，及时装车堆放在弃土场。
	水土保持	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生态	及时进行表土恢复、进行植被恢复等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	m ³	6908	治理河道总长 1797m
2	挡土墙建设	m	3454	岸坡加固挡护
3	沿河步道建设	m ²	991.5	沿河道布设，方便生产通行

三、工程设计方案

1、挡土墙建设设计说明

①材料与尺寸控制外露砌面所用毛石应质地坚硬、无风化剥落，单块尺寸应满足：最小边长不小于 200mm，最大边长不大于 750mm。砌筑时应采用大小毛石搭配使用，确保石块间相互咬合，提高墙体整体性。

②砌筑工艺要求外露毛石应进行大致修整，保证墙面基本平整顺直；砌筑时必须采用错缝砌筑工艺，上下皮、左右相邻石块的缝隙应相互错开，严禁出现竖向或水平通缝。

③勾缝施工要求石块间缝隙采用水泥砂浆勾缝，勾缝宽度控制为10~20mm，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砌体砂浆强度。勾缝施工前应清理缝内杂物并洒水湿润，勾缝应填充饱满、压实抹光，表面平整美观，防止雨水渗入墙体。

④质量验收标准外露墙面应无明显凹凸、松动石块，勾缝应无开裂、脱落现象，整体观感整齐协调，满足挡土墙结构安全与耐久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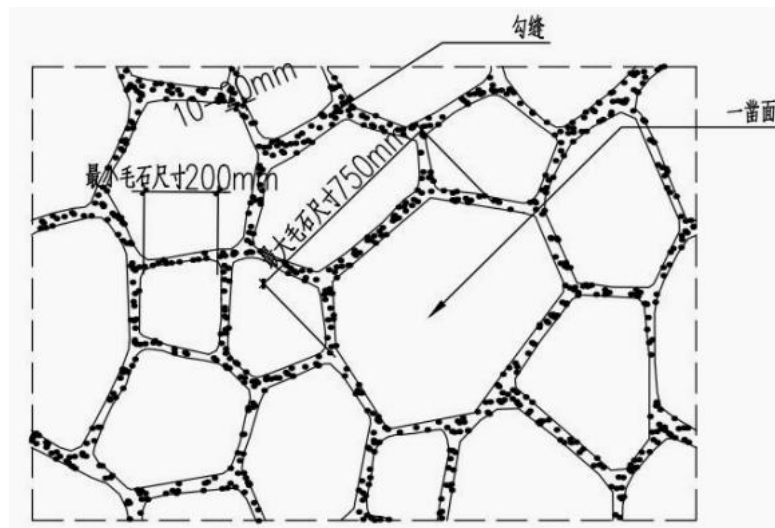


图1 毛石挡土墙建设示意图 1:20

2、沿河步道建设设计说明

1、施工流程

原土平整夯实→C15 混凝土垫层浇筑→M15 水泥砂浆结合层摊铺→标准砖铺设→中砂填缝清理

2、各工序技术要求

(1) 基层处理清除场地内杂物，对原土进行人工平整并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确保地基承载力均匀，无松软、翻浆现象。

(2) 垫层施工浇筑100mm厚C15素混凝土垫层，浇筑前需对基层洒水湿润；浇筑时振捣密实，表面拉毛处理，按不大于4m间距设置伸缩缝，缝宽10~20mm，缝内填嵌缝材料，防止温度应力导致开裂。

(3) 结合层施工垫层养护完成后，摊铺30mm厚M15水泥砂浆作为找

平结合层，砂浆应随拌随用，摊铺厚度均匀，控制标高偏差在 $\pm 5\text{mm}$ 内，确保砖面铺设平整。

(4) 面层施工采用 $240\times 115\times 53\text{mm}$ 标准砖铺设，铺设前砖块需提前洒水湿润；铺设时按设计图案排列，用橡皮锤轻敲压实，保证砖块与砂浆结合紧密，相邻砖高差不大于 2mm ；铺设完成后，将中砂均匀扫入砖缝，填满缝隙后用清水冲洗砖面，清理多余砂粒。

(5) 质量验收标准砖面应平整顺直，无松动、空鼓、断裂现象；缝宽均匀，中砂填缝饱满；整体观感整齐，无明显色差和错缝，满足人行步道的使用功能和耐久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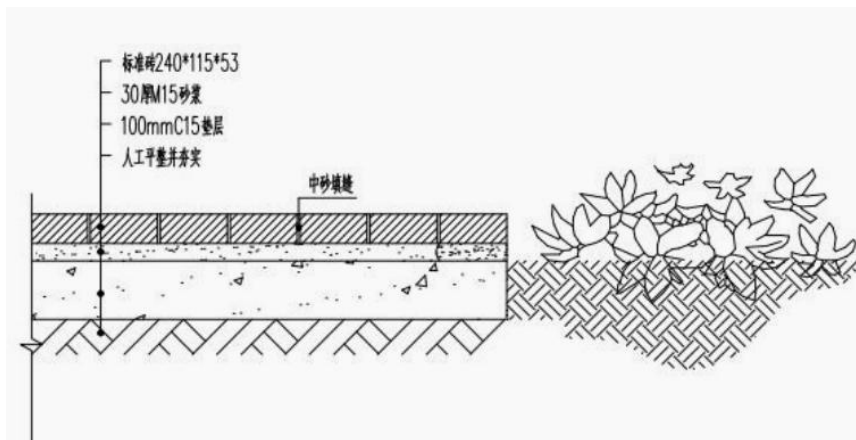


图 2 沿河步道剖面图 1:20

3、河道清淤设计说明

施工前需进行现场勘察，明确清淤范围和深度控制线，清除表面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与安全围栏，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防滑胶鞋、手套和口罩等防护装备。疏浚施工采用分层清挖方式，使用铁锹、锄头、刮板或挖掘机等设备，每层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以避免扰动原状河床结构；杂物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放点，运输路线铺设防渗布防止泥浆污染；如遇硬质垃圾则人工分拣后单独外运，流塑状杂物区则铺垫木板以防人员下陷。杂物临时堆放点应远离河道 50 米以上，底部设防渗膜、四周设截水沟以防二次污染；最终经检测无污染的杂物可用于绿化填土或外运至指定消纳场，污染物则按环保要求处置。质量控制要求疏浚后河床平整、无杂物残留，高程误差不超过 ± 5 厘米，护坡、护岸、涵管等结构无损伤，并定期检测水质，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加剧水体污染。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工程布局</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计整治范围为安仁河道（桩号 A K0+0~K1+797，河道合计 1.797km 范围。</p> <p>2、施工布置情况</p> <p>本项目设有一处弃土场，工程所需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协调，需要在每段河道清淤所在地红线范围内各设置一个临时堆渣场，共布设 1 个临时堆渣场，占地面积均为 0.02hm²，用于暂存工程开挖的废弃土石方以及外购的建筑材料；项目设有临时隔油、沉淀池，用来收集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的废水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和站，工程所用的混凝土直接外购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食宿等生活活动借助周边村民设施；本项目施工材料均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在工程建设需要时运至现场，及时运输及时用完，当天未用完的施工材料暂放在临时材料堆放区。</p> <p>本项目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便道设置在项目红线内，施工机械停放在施工便道范围内，不需另外占用施工用地。</p> <p>综上，临时施工占地为临时堆渣场、临时隔油沉淀池、临时材料堆放区、施工便道、施工机械停放场等，占地类型为荒地。</p>
施工方案	<p>1、施工方案</p> <p>(1) 河道清淤工程</p> <p>根据河道规模及现场施工条件等，采用挖掘机和人工疏浚方式进行清淤。</p> <p>1) 施工前准备</p> <p>现场勘察，标记疏浚范围及深度控制线，清除表面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及安全围栏，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防滑胶鞋、手套、口罩等防护装备。</p> <p>2) 疏浚施工</p> <p>a. 分层清挖：采用铁锹、锄头、刮板、挖掘机等设备工具分层挖掘，每层厚度≤30cm，避免扰动原状河床结构。</p> <p>b. 杂物运输：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放点，严禁随意抛洒；</p>

运输路线铺设防渗布，防止泥浆污染周边环境。

c.难点处理：遇硬质垃圾（石块、建筑废料）时，人工分拣后单独外运；遇流塑状杂物时，采用木板铺垫作业面，防止人员下陷；

3) 杂物处置

a.临时堆放：杂物堆放点远离河道 ≥ 50 米，底部铺设防渗膜，四周设截水沟，防止二次污染。

b.最终处置：经检测无污染杂物可用于绿化填土或就近晾干后外运至指定消纳场；含污染物杂物按环保要求处理。

4) 质量控制

a.疏浚后河床平整，无杂物残留，高程误差 $\leq \pm 5\text{cm}$ ；b.护坡、护岸、涵管等结构无损伤；

c.定期检测水质，确保疏浚过程不加剧水体污染。

(2) 挡土墙建设工程

本项目挡土墙采用浆砌毛石结构，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施工准备阶段首先进行场地清理、测量放线及材料进场检验，确保施工条件满足要求；随后进行基坑开挖，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对基底进行整平夯实，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槽，确认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验槽合格后浇筑 C15 混凝土垫层，待垫层达到一定强度后，开始毛石基础及墙身分层浆砌施工，砌筑过程中同步设置泄水孔、反滤层及伸缩缝，确保排水及变形控制符合规范；墙体砌筑完成后进行墙面勾缝及墙顶压顶施工，随后开展墙后土方回填并分层压实；最后进行场地清理及竣工验收。

(3) 沿河河道建设工程

本沿河河道工程主要包含河道疏浚、岸坡防护、挡土墙砌筑、滨河步道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依次开展现场筹备与放线定位，实施河道清淤及河床岸坡修整；随后开展挡墙基槽开挖、地基处理、垫层浇筑与毛石挡墙砌筑，同步完成排水、伸缩构造施工；依次进行岸坡护坡、滨河路面铺装作业；最后安装河道附属设施，回填整形、清理河道水域，整体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施工全过程产生扬尘、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及淤泥弃土、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表 2-4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途径
大气污	施工机械与运输	NO _x 、SO ₂ 、CO、	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与

污染源	车辆排放的尾气与扬尘(颗粒物)	颗粒物、THC	扬尘(颗粒物)
	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	污泥堆放时产生的恶臭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用作护岸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固废回收再利用；加强管理，定时清运。
	河道淤泥	河道淤泥	河道清淤底泥清出河道后按河道沿线指定位置堆放，及时装车堆放在弃土场。
废水污染源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本项目会产生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安排，为了及早发挥本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依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保证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人数为 200 人。若项目未按原计划推进，则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主体功能区划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广东省陆地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即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域。平远县属于生态发展区域，其行政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业。依托山地以及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合理开发利用铜、铅、锌等矿产资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安仁河，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生态环境水平，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本工程区位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处生态功能区划位置见附图7。

(3) 流域现状

安仁河为石正河支流、韩江上游水系，流经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降雨集中、汛期易发生山洪。现状河道因暴雨灾害导致岸坡坍塌、堤岸损毁、淤积堵塞，行洪与护岸能力不足；水质总体良好，无工业污染，以农业面源与生活散排影响为主；两岸植被较好，生态本底优良，但河道与堤防设施损毁严重，防洪安全、人居环境及耕作出行均受影响，亟须清杂、护岸与堤防修复。

4) 水生生态现状

安仁河为山区天然溪流，河道底质以砂、卵石为主，水流湍急、溶氧充足、水质良好，水生环境条件优越，水生生物以粤东山区河流常见土著物种为主，群落结构完整，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水生生物，无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①浮游植物：以硅藻门、绿藻门、蓝藻门为主，常见有直链藻、小环藻、

衣藻、小球藻、颤藻等，种类丰富、密度适中，水体处于自然健康状态。

②浮游动物：主要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小型浮游动物，作为河流基础饵料生物，数量稳定，支撑河流食物链正常运转。

③底栖生物：以腹足类、双壳类、水生昆虫幼虫、水蚯蚓等为主，常见环棱螺、方格短沟蜷、河蚬、石蛾幼虫、蜉蝣幼虫等，底栖生物多样性较高，反映水体清洁、生境良好。

④水生植物：河流内以沉水植物、少量挺水植物为主，如金鱼藻、苦草、黑藻、芦苇、香蒲等，多自然零星分布，不堵塞河道，起到净化水质、稳定岸坡的作用。

⑤鱼类：主要为山区溪流小型土著鱼类，常见：鲫鱼、麦穗鱼、餐条、马口鱼、泥鳅、黄鳝、塘鳢等，均为区域常见小型淡水鱼，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鱼类，无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⑥其他水生生物：包含虾、蟹、蛙类等，均为当地常见种类，自然分布，生态系统结构完整、功能稳定。

(5) 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基本上为荒地，周边现状植被以灌木丛草地为主；调查中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水生动植物，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物名录中的珍稀濒危动物。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河道治理范围为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境内安仁河河段，治理长度约 1797m，沿线为农村居民区、耕地、林地及山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梅州市、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河道治理范围全部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治理范围沿线以居住、农业、生态用地为主，无工业废气污染源，现状大气环境质量优良，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质量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6。

(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发布的“2024年1~12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中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作为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23	70	3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5	35	4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CO年评价指标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分别为3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4 mg/m^3 ,则2024年梅州市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治理河段为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境内安仁河,属石正河一级支流、韩江流域上游水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石正河水域划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

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生态用水、景观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5。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安仁河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②监测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为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等 24 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安仁河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进行，每天 1 次采样。

④监测结果

安仁河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安仁河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W1 安仁河			标准限值	单位
	2026.05.19	2026.05.20	2026.05.19		
水温	25.1	25.0	25.0	--	°C
pH	6.9	7.0	7.0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4	5.4	5.5	≥5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6	15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0	≤4	mg/L
悬浮物	14	16	15	--	mg/L
氨氮	0.304	0.331	0.316	≤1.0	mg/L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mg/L
总磷	0.08	0.10	0.09	≤0.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铜	ND	ND	ND	≤1.0	mg/L
锌	ND	ND	ND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8	1.9	1.8	≤6	mg/L
氟化物	0.16	0.18	0.17	≤1.0	mg/L
硒	ND	ND	ND	≤0.01	mg/L
砷	ND	ND	ND	≤0.05	mg/L
汞	ND	ND	ND	≤0.0001	mg/L
镉	ND	ND	ND	≤0.005	mg/L
铅	ND	ND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ND	ND	≤0.05	mg/L
氰化物	ND	ND	ND	≤0.2	mg/L
硫化物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4.4×10 ³	4.9×10 ³	4.1×10 ³	≤10000	个/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样品状态：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3、1、标准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标准；				

⑤评价结果

由表 3-3 可以看出，安仁河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河道治理范围为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境内安仁河河段，沿线以农村居民住宅、耕地、林地为主，无工业集中区、无交通干线穿越，不属于康复疗养、交通干线等特殊声环境敏感区域。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乡村区域无工业混杂、无干线交通穿越的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选址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设置共 5 个监测点，昼间（6：00~22：

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1次监测。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3-1。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5.19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上山塘		50	40
N2 段上		51	42
N3 岭下		53	42
N4 安仁村		52	41
N5 新屋		52	42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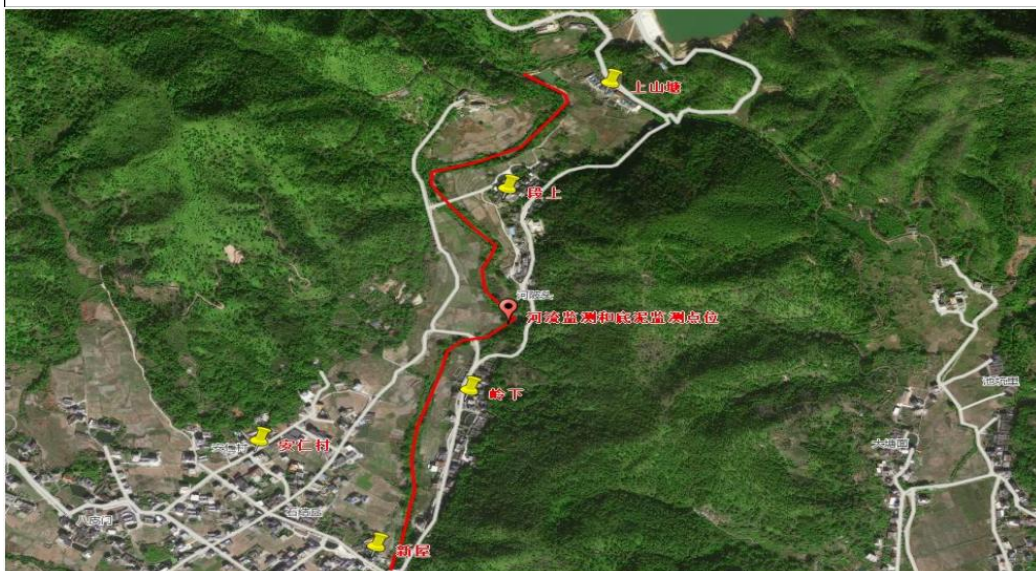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补充监测布点图

从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水利行业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不存在导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盐化、碱化和酸化问题,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河流底泥环境现状评价

①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选址河道底泥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安仁河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②监测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为 pH 值、汞、镉、砷、铅、铜、镍、六价铬、总铬、锌、颜色、其他异物等 12 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安仁河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共进行 1 次采样。

④监测结果

安仁河河底泥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安仁河底泥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 \ 监测点	2026.05.19	单位
	安仁河底泥	
	0.1~0.2m	
颜色	黄棕色	--
pH 值	7.00	无量纲
铬	40	mg/kg
铜	43	mg/kg
镍	56	mg/kg
砷	8.24	mg/kg
镉	0.12	mg/kg
铅	34	mg/kg
汞	0.114	mg/kg
锌	50	mg/kg
六价铬	ND	mg/kg

4、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⑤评价结果

由表 3-4 可以看出，安仁河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p>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河湖治理新建项目，沿线的现状土地性质主要为荒地、农田、道路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处无遗留污染源，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境内安仁河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应保证保护水体水质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明显恶化，使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500m。</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50m作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村地区，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植被种类、</p>

组成结构较为简单，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基本农田，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如表 3-5 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2。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数)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上山塘	西面	82	约 50 人	大气环境 II 类区
	零散居民点	东面	148	约 10 人	大气环境 II 类区
	段上	西面	60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II 类区
	岭下	西面	65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 II 类区
	安仁村	东面	130	约 1400 人	大气环境 II 类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上山塘	西面	82	约 50 人	噪声环境 1 类区
	零散居民点	东面	148	约 10 人	噪声环境 1 类区
	段上	西面	60	约 100 人	噪声环境 1 类区
	岭下	西面	65	约 200 人	噪声环境 1 类区
	安仁村	东面	130	约 1400 人	噪声环境 1 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基本农田。				

注：上述大气、声环境敏感点主要列出的是行政村，内含自然村、村内的学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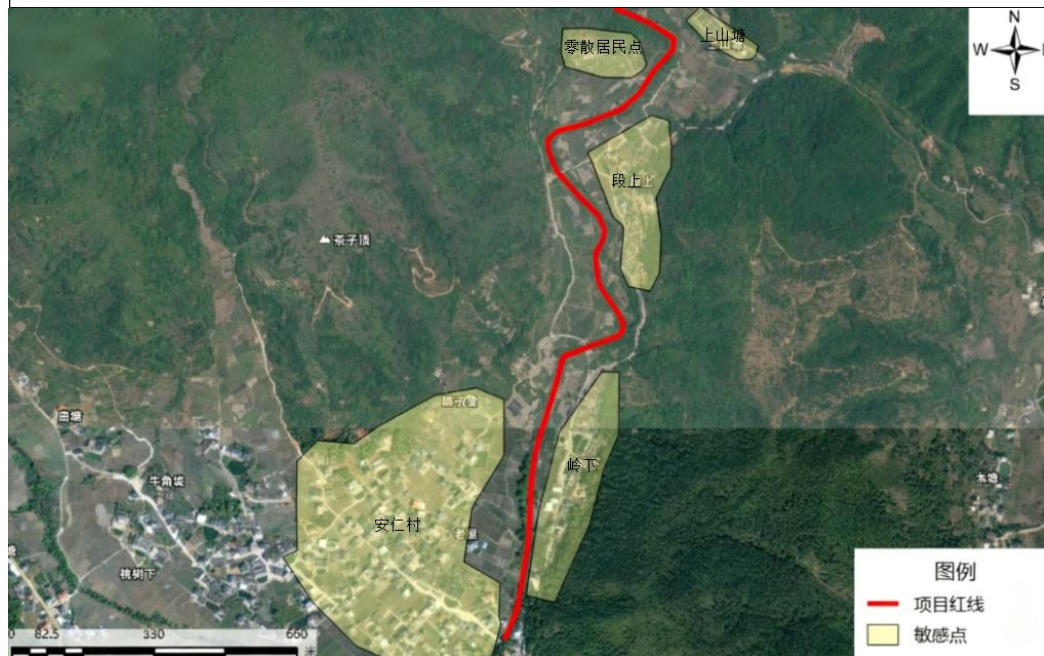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且有利于改善周边大气环境。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市府〔2021〕14号）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一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50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50	500	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3	CO	24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60	200	μ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50	120	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15	3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50	120	μg/m ³	
7	TSP	年平均	15	3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5	60	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治理河段为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境内安仁河，属石正河一级支流、韩江流域上游水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石正河水域划为III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主要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生态用水、景观用水，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为1类环境噪声功能控制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 类功能区	55	4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及施工设备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底泥清淤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0.40	
NO _x	0.12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H ₂ S	0.06	
氨	1.5	

(3) 噪声标准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污染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包装工具(桶)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其他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建设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包括清淤和护岸建设）项

	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占地主要为内陆滩涂、河流水面、荒地、交通道路，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原有植被，但影响仅为场地局部区域，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产生影响。</p> <p>(1) 对植被及物种多样性的影响</p> <p>项目建设活动过程中均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造成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施工区域一定范围的植被也会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施工运输、施工机械、人员踩踏、临时占地等也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影响植被类型主要为荒草灌丛。植物种类主要为常见物种等，不会造成区域物种灭绝，区域物种多样性不会减少。因此，该工程对植被及物种多样性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p> <p>(2) 对动物的影响</p> <p>由于施工区受人为干扰大，动物种类较少，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类，未见珍稀濒危动物，也未见其栖息地及迁徙通道，因此，项目建设施工不会造成该区动物数量和种类的锐减，对动物的影响甚微。因此，该工程对动物生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p> <p>(3) 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p> <p>本项目工程的拆除施工会扰动底质，势必将对水域的水生生物产生惊扰，由于鱼类趋避活动能力较强，受惊扰后会自动转移到附近受施工影响较小的区域，浮游动物等趋避活动较弱的水生生物受影响程度较大。原有的水陆交错带（河岸带）完全丧失，使适应缓坡、泥沙基质、植物根系的底栖生物（如水生昆虫、螺蚌等）以及附着藻类失去赖以生存的附着基、庇护所和食物来源，其栖息环境将被彻底破坏。对于水生植物而言，围堰施工将导致附近水域的SS浓度增加，使水体透光度降低，导致水体溶解氧和初级生产力降低，主要为浮游植物利用光合作用生产有机物质。初级生产力的降低势必影响较高营养层次上的其他水生生物等。硬质化护岸割裂了水体与陆地之间的水文和生态联系，阻碍了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天然河岸的渗透、过滤和净化功</p>
-------------	--

能随之丧失。同时，河道生境的单一化，使得原本可能存在于岸边的鱼类产卵场（如喜在浅水草丛或石砾产卵的鱼类）以及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的发芽与生长区域被完全占用，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显著降低。同时 SS 在水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在工地附近扩散、沉淀，造成泥沙沉积在底基上，改变河底沉积物的理化性质，从而间接影响水域原有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过由于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时期有限，而且没有珍稀濒危保护生物，因此，该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4）对景观的影响

建设中植被的破坏，在较大程度上改变项目直接实施区域内原有的自然景观。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直接堆置在原地貌上，将使施工区域内的自然景观遭到破坏；护岸的砌筑，使原有的自然景观类型形成裸露的边坡等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与周围自然景观不相协调；施工临建场地建成后，将改变景观拼块类型，原有格局破坏，造成景观生态系统在空间上的非连续性，使区域内原有景观生态系统改变。

（5）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影响表现在：地表覆盖层的类型及性质、土壤的坚实度、通透性和机械物理性质。项目砌筑的护岸会使部分地表土壤被彻底清除或被覆盖，失去部分使用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所占区域地表覆盖层类型和性质。

（6）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次施工增加的护岸，在工程建设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填筑、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会破坏植被、坡体、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导致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平整过程、弃土（石、渣）不合理堆放、遇雨水冲刷，均会产生水土流失，造成水体含沙量增加，使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减弱，致使周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生活租用附近的民宅，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排放，项目内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施工车辆清洗

废水，第二类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第三类是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

(1)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

施工车辆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这些废水量虽然不大，但是分散在道路沿线的各个地方，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修建临时专用设备清洗场地，设置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以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2) 泥浆水

本项目河道主槽主要采用挖掘机进行清淤，抓斗抓取底泥时，会扰动河床，导致细颗粒泥沙、有机碎屑等悬浮物扩散至水体，形成高浊度废水。高浓度的悬浮物区域主要集中在施工作业附近，清淤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因沉降速度较快，随着水流扩散稀释作用对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并不大。

(3) 地表径流

施工期下雨会形成地表径流，冲刷路面或临时料堆时，大量悬浮物将随径流进入地势低洼地带或水体。项目所在地处于南亚热带，夏季秋季多暴雨，特别是每年六至九月间，是该地区台风及暴雨多发季节，因此易出现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污染及污染沿线的河涌。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施工经验，只要本项目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则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底泥清淤的恶臭等。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清淤作业时的底泥开挖、临时堆放及运输过程。由于淤泥有一定的含水量，配合围挡和喷雾降尘措施，同时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保持一定距离，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较为有限。整体来看，在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

(2) 施工设备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和车辆将消耗轻质柴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NO_x、CO 等废气。机械燃油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施工现场的生活废气也会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地域比较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而且施工机械设备分布比较分散，而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施工机械的性能已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多数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综合分析，本项目施工排放的废气排放量较小，总体上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3) 底泥清淤的恶臭

本项目清淤和淤泥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根据《河涌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点分析—以太湖输水主通道清淤工程为例》（《水利科技与经济》，第 18 卷第 12 期）类比分析，一般排泥场下风向 30m 处臭气强度可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大致相当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80m 外基本无臭味。详见下表。

表 4-1 底泥臭气强度影响距离

距离	臭味感觉强度	级别
堆放区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堆放区 30m	轻微	2 级
堆放区 50m	极微	1 级
80m 外	无	0 级

对于清淤产生的淤泥，建设单位设有临时堆渣场，通过人工装袋或手推车转运至临时堆渣场，最后将淤泥运到车上，及时清运，淤泥上岸后运输淤泥的车辆应密闭，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因此，本工程淤泥清挖出来后立刻由车辆运走，不在岸边堆存，无堆存过程的臭气产生。河涌清淤工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疏挖现场散发的臭气。根据同类型资料类比分析，清淤作业区附近均能感觉到恶臭气味的存在，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河涌两岸 5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

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使用的设备主要有：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源强在 73~85dB 之间。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可以看作点声源，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eq=10lg(100.1Leqg+100.1Leqb)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①施工设备总体预测结果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导则中的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1	长臂挖掘机	73	67	63.5	59	53	49.4	47
2	推土机	85	79	75.5	71	65	61.4	59
3	装载机	82	76	72.5	68	62	58.4	56
4	多台设备	87	81	77.5	73	67	63.4	61

*上述表格中的多台设备假设长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 1 台同时运行。

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表 4-2 可知，在不采取环保措施设施的情况下，单台施工设备作业时，昼间噪声在距噪声源约 50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 70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周边敏感点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进行岸标清淤会出现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况，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项目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以上噪声污染影响防治措施均属于常用的措施，从声源上、传播途径上、受声点的防护措施上对噪声进行防治，具有可行性。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河道清淤弃土。

（1）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包括砌筑护岸时产生的碎石、散沙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护岸砌筑。

（2）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预计劳动定员为 20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本项目预计总施工天数为 365 天，则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量约 36.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河道清淤底泥

本项目治理河段河道清杂（含淤泥、淤积物）总量为 6908m³。根据项目区域历史沿革及现状用地性质分析，该河道流域主要为居民生活及农业面源区域，未涉及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工业企业，无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潜在输入源；结合现场踏勘及取样分析判断，底泥成分以泥沙、腐殖质及植物残体等天然沉积物为主，无异味、无油污或化学品沾染迹象，不属于

	<p>危险废物。</p> <p>项目设置 1 个临时弃土场，占地 800m²，配套建设污泥干化场。清淤底泥经干化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置。施工期堆存过程中，坡脚采用土袋拦挡，堆体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防止水土流失及二次污染。</p> <p>综上，底泥不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特性，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可将其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平远县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河流清淤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p> <p>1、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p> <p>河道清淤与护岸治理作为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核心内容，其协同实施能够从根本上改善水体生态环境质量。通过系统清除长期淤积的河底污泥，不仅直接去除了污染水体的内在源头，更恢复了河道的自然输水功能，使得水体流动更加顺畅，自净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清淤工程实施的同时，护岸治理采用生态友好型技术手段，重构河岸带生态系统，植入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植物群落，形成天然的过滤屏障。这种水陆并重的治理模式，既解决了水体内部的污染问题，又修复了水体与陆地的过渡带，构建起完整的生态链条。工程实施后，水体透明度明显改善，溶解氧含量持续稳定，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发展。整个水域逐渐形成自我调节、自我维持的良性生态系统，水体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为城市居民创造了更加优美舒适的水域景观空间，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这种综合治理模式通过定期维护与科学管理，能够长期保持治理效果，为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p> <p>2、水文情势影响分析</p>

河道清淤后，河道断面扩大，水深增加，流速加快，行洪能力增强，可降低汛期水位，减少漫堤风险。同时，水体交换能力提升，有助于改善水质，但可能改变局部水流形态，影响泥沙输移平衡，导致下游冲刷或上游淤积。此外，清淤可能扰动底泥污染物，短期内影响水质，需加强监测与管理。长期来看，合理清淤可优化河道水文功能，但需结合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自然水文过程的负面影响。

河道清淤能有效扩大河道过水断面，增强行洪能力，降低汛期水位，减少洪水漫堤风险。其次，清除淤积的泥沙和污染物可减少内源污染，改善水体透明度，促进溶解氧恢复，抑制藻类过度繁殖，缓解富营养化问题。此外，清淤后水流加快，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有助于水质长期改善。同时，合理的清淤深度能为水生生物创造更适宜的生存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通过周期性维护清淤，可维持河道水利功能，保障水环境健康稳定，为沿岸居民提供更安全、清洁的水域环境。

河道清淤与护岸治理作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关键环节，其协同实施能够产生多方面的环境效益。通过系统清除河底沉积的淤泥层，不仅有效削减了内源污染负荷，还显著扩大了河道的过水断面，使水流更加顺畅，行洪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同时，部分河段的护岸在确保岸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植入适宜的植物群落，构建起具有水土保持和净化功能的河岸带生态系统。这种水陆联动的治理模式，既改善了水体流动性，又增强了水体的自净能力，使得水质透明度显著提高，溶解氧含量持续稳定，为各类水生生物创造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在治理过程中，清淤工程移除了长期积累的污染物，而生态护岸则形成了天然的过滤屏障，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水体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平衡。工程实施后，河道的水文功能得到优化，生态系统逐渐形成自我调节的良性循环，既降低了洪水风险，又提升了水域景观价值。通过定期维护和科学管理，这种综合治理效果能够长期保持，为城市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实现防洪安全、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的多重目标。

3、生态环境的影响

河道清淤对运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改善作用。通过清除长期淤积的底泥，可有效减少内源污染物释放，降低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盐浓度，从而

	<p>抑制藻类爆发，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状况。清淤后河道水深增加，水流速度加快，溶解氧含量提升，为鱼类等水生生物创造了更适宜的生存环境。同时，疏浚后的河床更有利于底栖生物群落的恢复，促进水生生态系统重建。合理的清淤作业还能重塑河道形态，增强水体连通性，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更丰富的栖息空间。通过周期性维护清淤，可维持河道良好的水文条件和生态功能，最终实现水环境质量提升与生态系统健康的协同发展。</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护岸治理，本工程在现有河道基础上进行建设，无其他选址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对周边环境影响随之消失，且河道清淤工程本身是一个环境保护的行为，清淤后的河道将改善河道内水生生物的生境，水质的逐步改善，为鱼类、底栖生物和水生植物等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这将有利于提高河道的生物多样性。</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影响程度上分析，是合理、可行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对象主要是植被和自然景观。由于工程涉及的生态环境脆弱，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建期及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建设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对土壤、动植物等的影响减缓措施。</p> <p>1、土壤和植被的保护及影响的减缓措施</p> <p>(1)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建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制度，施工前修好施工便道，规定施工运输车辆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行驶；施工中划定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植被和土壤，严禁破坏施工区周边的植被；</p> <p>(2) 施工期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时，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将表层土收集单独堆放，竣工后，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以恢复植被；</p> <p>(3) 施工中临时占用的土地和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p> <p>项目施工较简单，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取人工植被措施，无遗留环境问题。</p> <p>2、动物的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周边基本为人工生态环境，施工过程导致河道内鸟类、小型动物的栖息地面积减少，会使其种类和数量造成短暂性减少。由于鸟类和小型动物机警性较高，活动、觅食范围较广，适应能力和规避危险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一般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活动不会对其生存和觅食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对动物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1) 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时间的安排，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高噪声机械作业等。加强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管理，尽可能不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对陆生动物的惊吓而导致</p>
-------------	---

迁离；

(2) 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和增强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采用分期围堰或导流明渠，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控制疏浚作业范围，避免过度开挖破坏河床形态，维持自然水深梯度。

(2) 主要涉水工程施工期避开区域鱼类的主要繁殖期（通常为春末夏初），以最大限度减少对鱼类产卵活动的直接干扰。

(3) 在施工区下游布设悬浮物拦截帘，减少泥沙扩散。定期监测水体 pH、浊度、溶解氧等指标，严禁油污、废水进入河道。

(4) 保留河道内深潭、浅滩等自然地貌，为鱼类提供索饵、避难场所。护岸采用生态石笼、鱼巢砖等透水结构，配套种植水生植物群落。

(5) 施工前开展水生生物普查，避开鱼类产卵期（3-6 月）进行水下作业。对受影响区域实施增殖放流，投放本地鲫鱼、鲤鱼等苗种。

(6) 竣工后开展不少于 2 年的跟踪监测，重点评估底栖动物完整性指数及鱼类资源恢复状况，必要时实施生态补偿工程。

(7) 在工程运营后，制定并实施为期数年的水生态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调查底栖动物、鱼类和水生植物的群落恢复情况，并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管理措施。

4、土壤侵蚀的防治对策措施

(1) 项目施工期避免在大风及暴雨的工况下施工作业，各种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自然植被的破坏和减少裸露地。防止水土流失；

(2) 对于施工破坏区和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及时对施工中被破坏、扰动的土进行平整，防止产生新的土壤侵蚀。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减缓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泥浆水和地表径流，车辆清洗废水乱排乱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需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1) 施工单位修建临时专用设备清洗场地，设置隔油、沉砂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场地的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2) 本项目施工营地内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街道、居民点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施工船只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船只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船只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4) 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单位应密切留意当地气象预报，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应及时清运底泥，底泥装载过程中避免遗撒，随意堆置。汛期前，必须对排水引导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准备好必要的抢险物资、工具、运载机械。加强值班和巡视，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采取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围挡坍塌等事故。

(5)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项目河道淤泥上岸后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避免出现淤泥中水分跑、冒、滴、漏的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废水的产生是暂时性的，随着项目的结束，废水污染将随之消失。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底泥清淤的恶臭等废气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

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2)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区。

(3)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4)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5)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6) 加强对车辆、机械设备运行管理，确保运行状态良好，推荐采用低硫分环保燃料，以减少 SO₂ 等有害气体排放。

(7) 在靠近居民点的项目一侧，设置临时围挡，减少扬尘可能对居民的影响。

(8)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清淤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并尽量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

(9) 清淤作业时提前贴公告等，告知周边村民及居民关闭门窗等，可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10) 淤泥临时堆场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必要时可采用双层 HDPE 膜覆盖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

(1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须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流的疏导工作，通过在施工路段设置施工告示牌，加强路面车辆行驶管理等手段，尽量减少因堵车造成的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多台设备施工以及集中施工场地的设

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昼间施工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等保护措施；

(2) 本项目沿线靠近居住区，因此，昼间施工作业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建设施工单位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措施以减轻对其周围居民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4) 施工机械应尽量采用市电，以避免柴油发电机组噪声的产生；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皮带机机头等机械应安装消声器；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本项目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尽量避免混凝土现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哨子等指挥作业，以现代化设备代替，如用无线对讲机等；在挖掘作业中，避免使用爆破法；

(6) 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制定降噪措施，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采用专人监测、专人管理的原则，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力争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7)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并说明拟采用的防治措施；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00-06:00）作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夜间连续进行

施工作业时，必须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取得附近居民的谅解，并采取利用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区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有回用价值的应优先回用于项目建设，反之应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 在建筑垃圾被运送至合适的市场之前，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 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造成传染病，避免对周围环境和人带来不利影响；

(5) 河道清淤底泥应做到清理后立即装车运往弃土场，由于淤泥含水量较大，应避免过久堆放造成的泥水外流；

(6) 弃土场设置污泥干化场，河道清淤底泥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7) 河道清淤底泥在临时堆土过程中结合土堆坡脚使用土袋拦挡，堆体顶使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对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监理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问题，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断改善自身环境，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

1、环境管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不但要采取有效的防

治措施，而且还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包括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等；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职责管理，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包括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等排放强度等的限制。施工时还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报，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培训工作人员。

弃土车辆在运输全过程，将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智能环保渣土车，杜绝物料遗撒与扬尘污染；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立高标准冲洗平台并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确保车辆净车出场；同时，将科学规划并报备运输路线，主动避开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并严格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运输时间，建立完备的运输台账实现闭环管理，从而确保弃土处置与运输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二次影响。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断面布点：施工场界；测量值：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和频次：1 次/月，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②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断面布点：施工场界；

测量值：TSP、臭气浓度、 H_2S 、氨；

监测时间和频次：2 次/月，连续 24 小时采样；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③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断面布点：安仁河道；

测量值：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1次/月；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监理

评价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工作，主要为以下几点：

①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包括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制度、环境问题整改复查制度、环境监测数据审核制度等；

②采用环境巡查与旁站监理相结合的手段，重点监督扬尘防控、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③做好施工前环保交底工作，强化施工过程环境监管，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④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环保员，实行环境管理责任制，负责实施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⑤定期检查施工场地防尘网覆盖、车辆冲洗装置使用、临时沉淀池运行等情况；

⑥监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过程，确保建筑垃圾和淤泥规范处理；

⑦施工期环境监理应编制专项环境监理月报，记录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⑧重点监督雨季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防止泥沙进入水体；

⑨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施工期环境监管内容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类别	监理内容
废气	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定时洒水；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工地固体废弃物堆场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建筑材料来源环保合法；设置临时围挡；
废水	施工场地油污水、地表径流、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拌料、场地洒水抑尘以及车辆清洗。

	<p>噪声</p> <p>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施工前先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公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设隔声屏障；加强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p>																					
	<p>固废</p> <p>（1）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用作护岸砌；（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固废回收利用；加强管理，定时清运。（3）河道清淤底泥清出河道后按河道沿线指定位置堆放，及时装车堆放在弃土场。</p>																					
	<p>生态</p> <p>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挖方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工程以外的土地；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活动；及时做好工程占地的施工压实工作</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p>																					
其他	<p>无</p>																					
环保投资	<p>项目总投资为 99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86%，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等环保设施的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措施</td> <td>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td> <td>3</td> </tr> <tr> <td>噪声污染防治</td> <td>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td> <td>2</td> </tr> <tr> <td>水污染防治措施</td> <t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td> <td>3</td> </tr> <tr> <td>固废污染防治措施</td> <td>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td> <td>2</td> </tr> <tr> <td>生态保护措施</td> <td>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3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10	合计		20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时洒水抑尘；堆土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3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维护，减振机座、临时隔音障壁等临时降噪设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降尘、清洗车辆等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10																				
合计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工期, 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设置临时工程防护措施, 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水生生态	修建隔油沉淀池、围堰悬浮物拦截栏等, 防止污水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落实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砂池等处理施工废水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有效降噪, 建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 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 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 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 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 扬尘加强管理; 洒水抑尘; 集中堆放	不对周边		

	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洒漏;合理选定堆场位置,远离敏感点;②做好对运输车辆和燃油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做好车流疏导工作;③淤泥做到随运随挖,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清淤作业时间等。	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	/
固体废物	①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场所;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③河道清淤底泥清运至指定临时弃土场,经干化处理后的淤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及时运出并妥善处理处置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噪声: 施工场界, 设点监测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大气: 施工场界, 设点监测 TSP、臭气浓度、H ₂ S、氨 地表水: 安仁河河道, 设点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相关规定执行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施工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在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工程的建设可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一定程度可改善水质和恢复生态平衡，保障了航运安全，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虽然工程的施工期会给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影响，但在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消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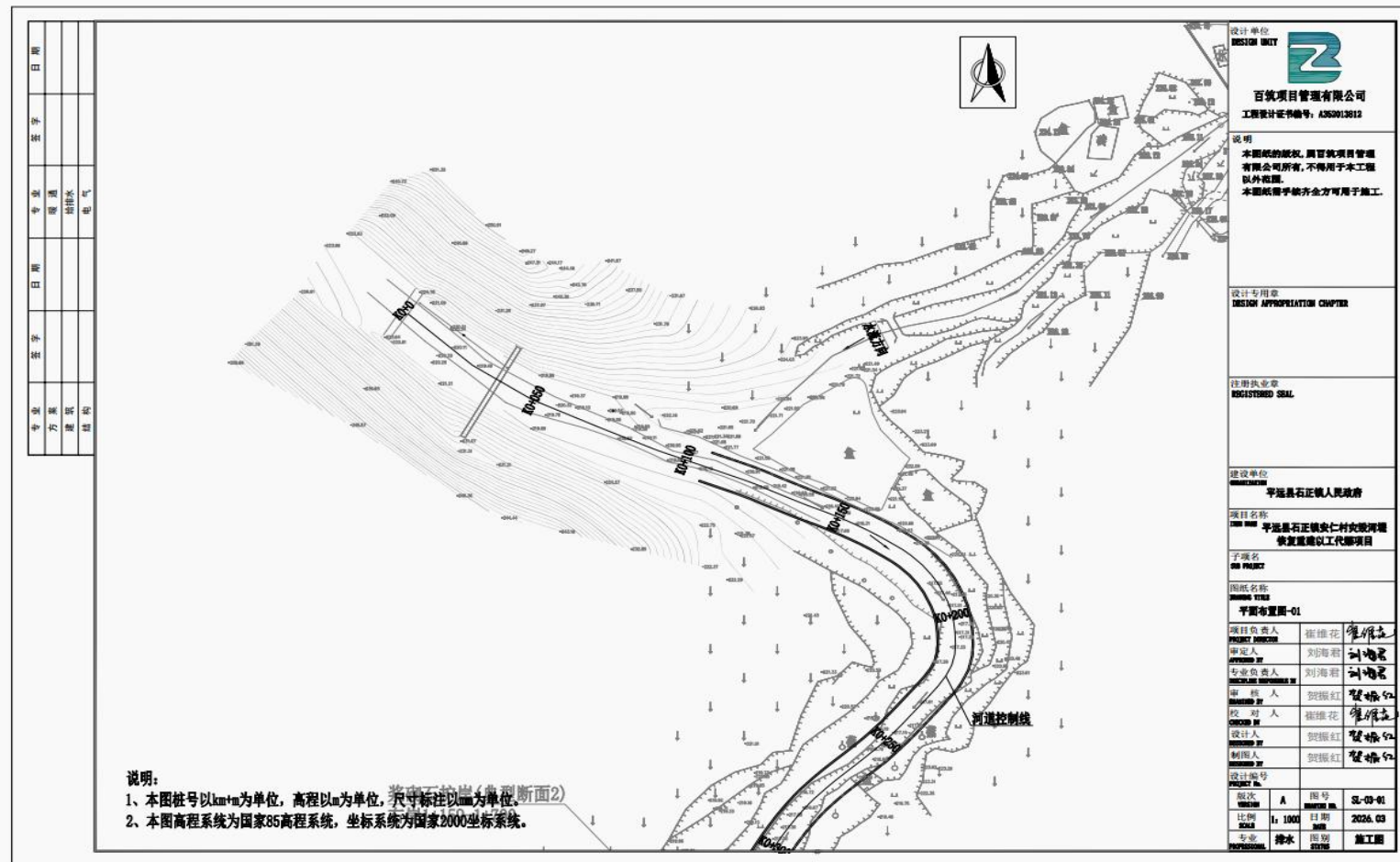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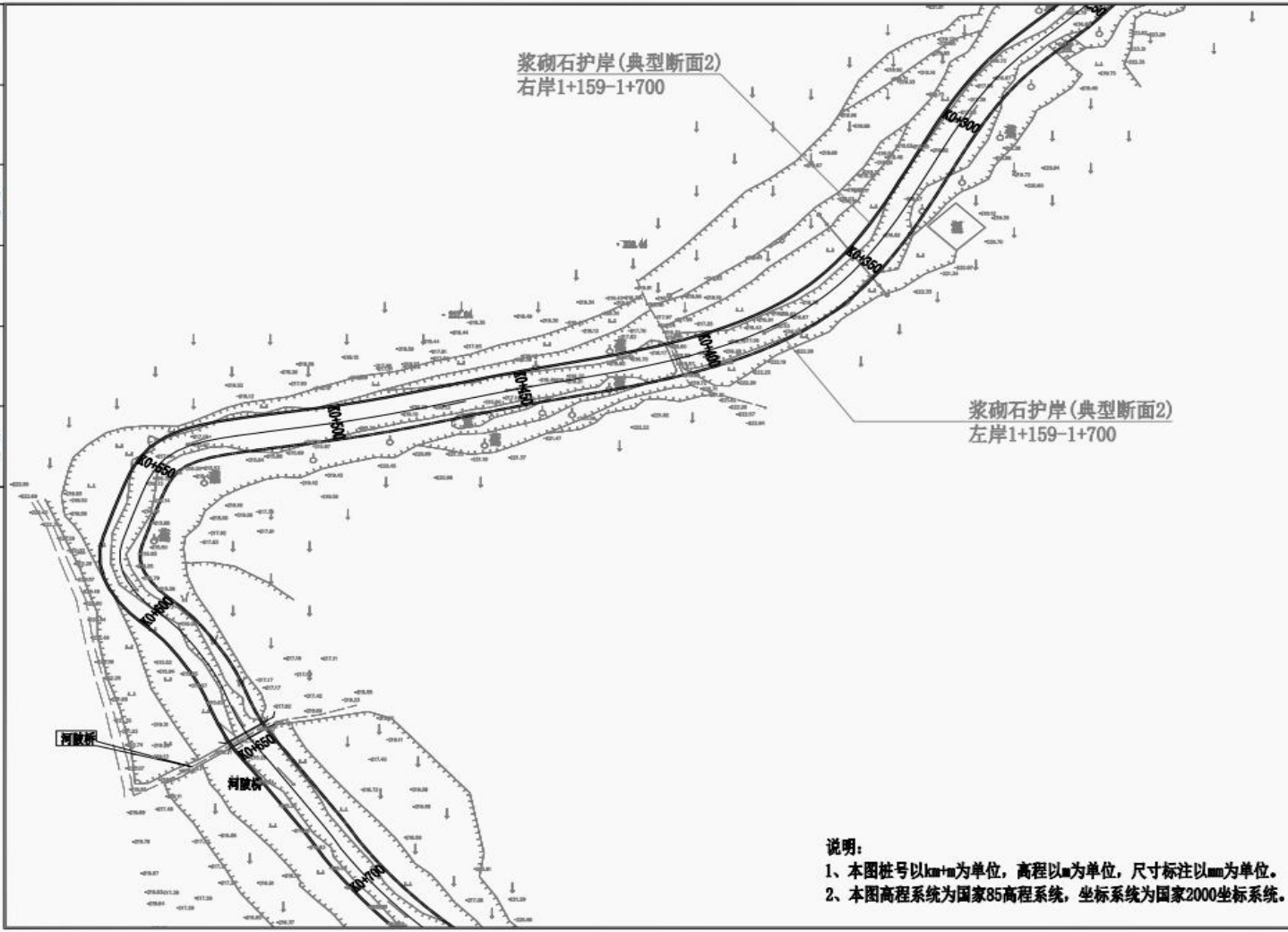
附图 3：敏感点分布图（大气环境与噪声环境）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日期	签字	专业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日期	签字	专业
		方案
		建筑
		结构



说明：
 1、本图桩号以km+m为单位，高程以m为单位，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2、本图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统。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百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362012612

说明
 本图纸的版权, 属百枫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所有, 不得用于本工程
 以外范围。
 本图纸需手续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设计专用章
 DESIGN APPROPRIATION CHAPTER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ORGANIZATION
 平遥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ITEM NAME
 平遥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
 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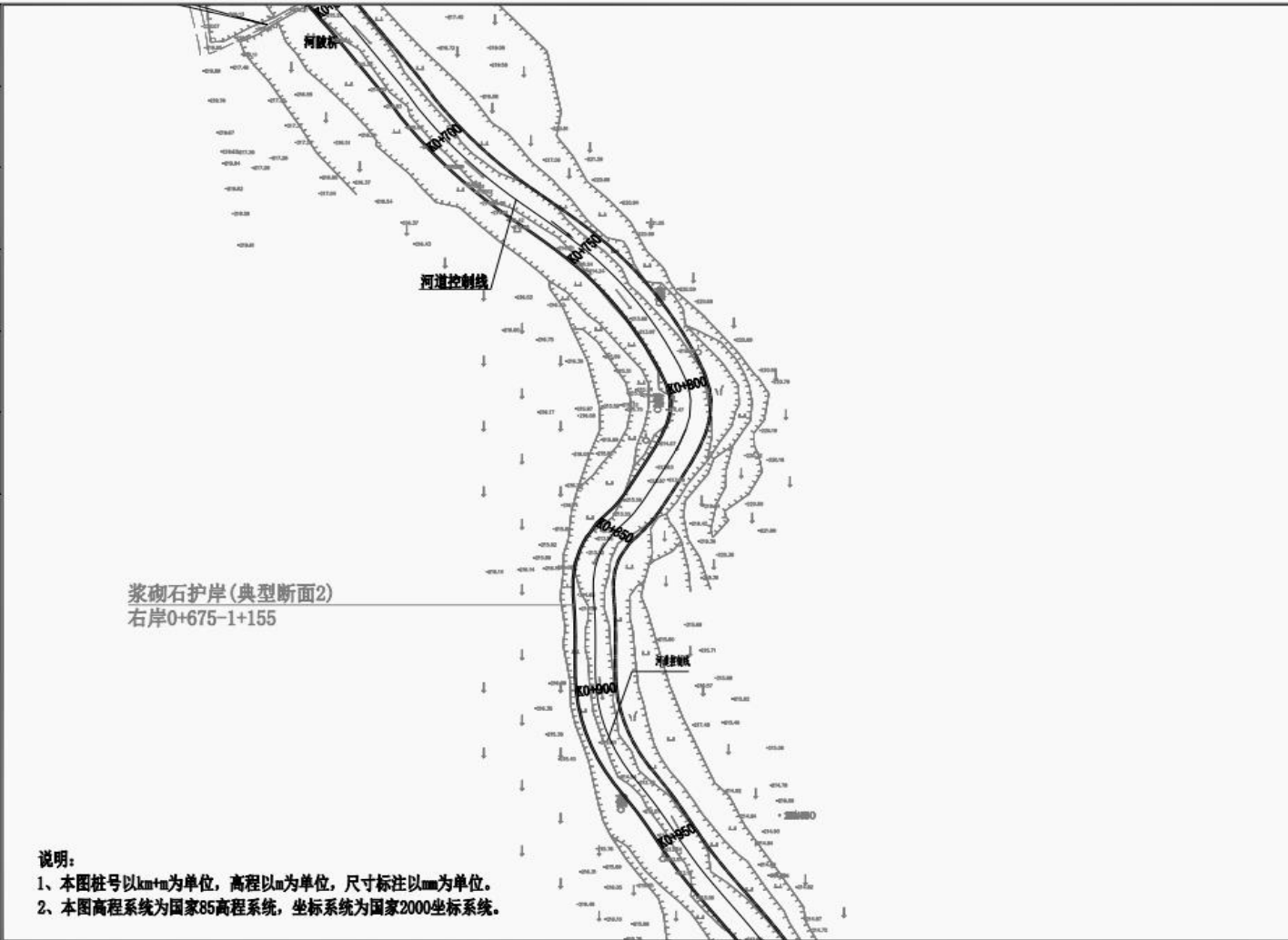
子项名
 SUB PROJECT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平面布置图-02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崔维花	崔维花
审定人 APPROVED BY	刘海君	刘海君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E RESPONSIBLE BY	刘海君	刘海君
审核人 CHECK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校对 CORRECTED BY	崔维花	崔维花
设计人 DESIGN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制图人 DRAWN BY	贺振红	贺振红

版次 VERSION NO.	A	图号 DRAWING NO.	SL-03-02
比例 SCALE	1:1000	日期 DATE	2026.03
专业 PROFESSIONAL	排水	图别 TYPE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方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专业	日期
方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浆砌石护岸(典型断面2)
右岸0+675-1+155

说明:
1、本图桩号以km+m为单位, 高程以m为单位, 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2、本图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统。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350013612

说明
本图纸的版权, 属百筑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所有, 不得用于本工程
以外范围。
本图所需手续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设计专用章
DESIGN APPROPRIATION CHAPTER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CONTRACTOR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ITEM NAME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兜兜河堤
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子项名
SUB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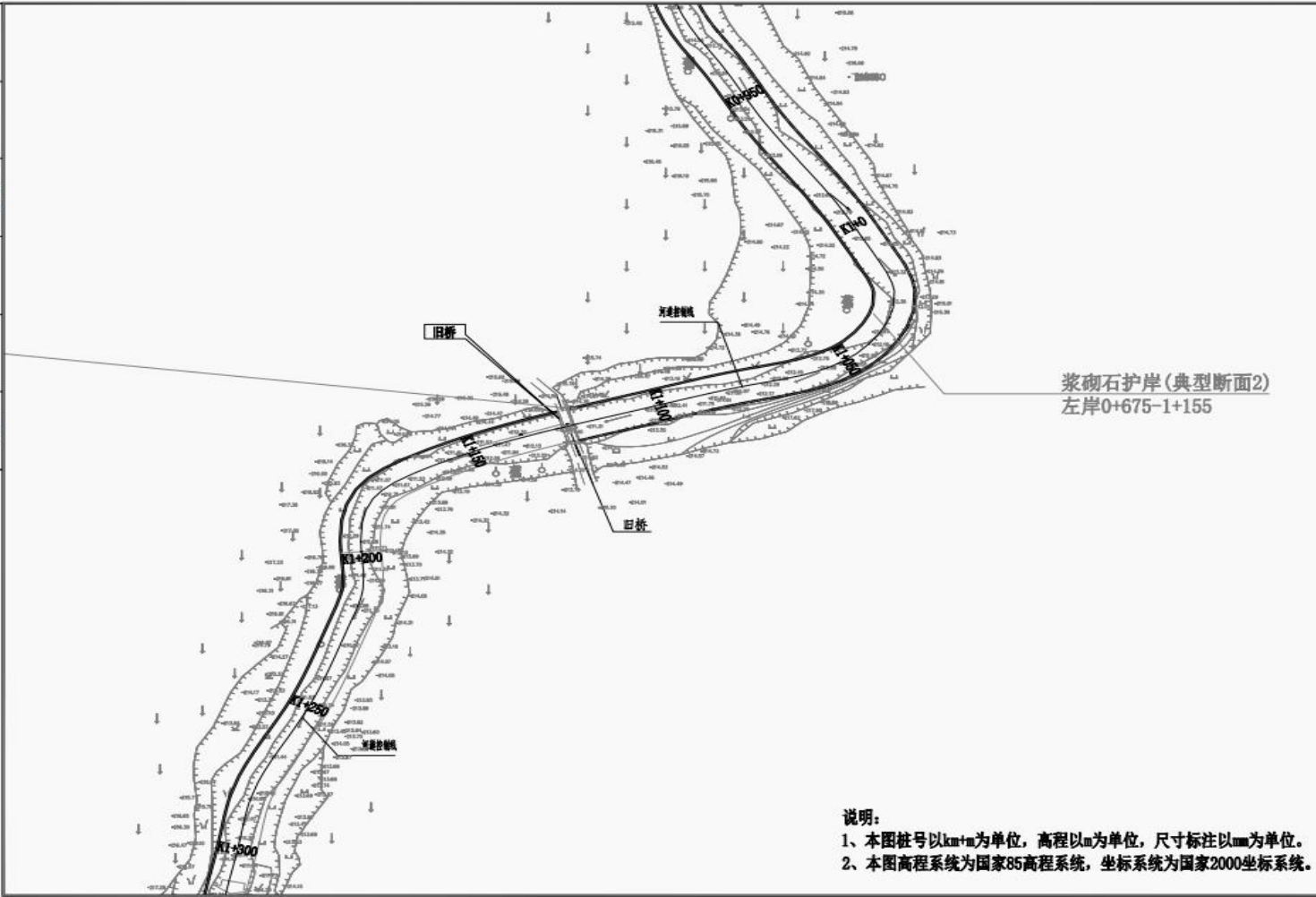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平面布置图-03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崔维花	崔维花
审定人 APPROVED BY	刘海君	刘海君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SUPERVISOR BY	刘海君	刘海君
审核人 CHECK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校对 CHECKED BY	崔维花	崔维花
设计人 DESIGN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制图人 DRAWN BY	贺振红	贺振红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版次 VERSION	A	图号 DRAWING No.	SL-03-03
比例 SCALE	1: 1000	日期 DATE	2023. 03
专业 PROFESSION	排水	图别 STATUS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
方案				
建筑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说明：
 1、本图桩号以km+m为单位，高程以m为单位，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2、本图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统。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百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资质证书编号：A262013812

说明
 本图纸的版权，属百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本图纸签字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设计专用章
 DESIGN APPROPRIATION CHAPTER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ORGANIZATION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平远县石正镇农仁村史峻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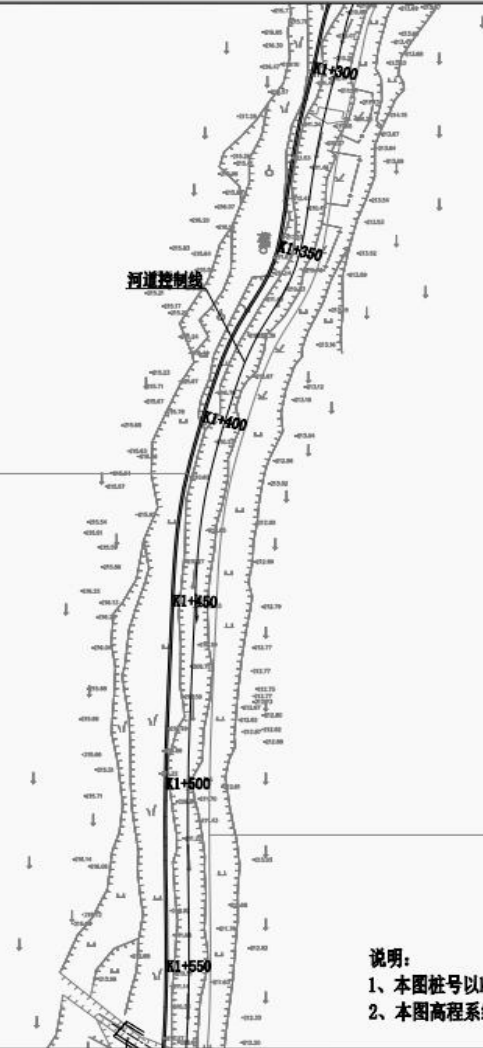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04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谢维花	刘海君
审定人 APPROVED BY	刘海君	刘海君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RESPONSIBLE IN	刘海君	刘海君
审核人 CHECKER	贺振红	贺振红
校对 CHECKED BY	谢维花	贺振红
设计人 DESIGN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制图人 DRAWING BY	贺振红	贺振红

版次 VERSION	A	图号 DRAWING NO.	SL-03-04
比例 SCALE	1:1000	日期 DATE	2026.03
专业 SPECIALTY	排水	图别 TYPE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签字
方案		
建筑		
结构		
专业	日期	签字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浆砌石护岸(典型断面1)
右岸0+050-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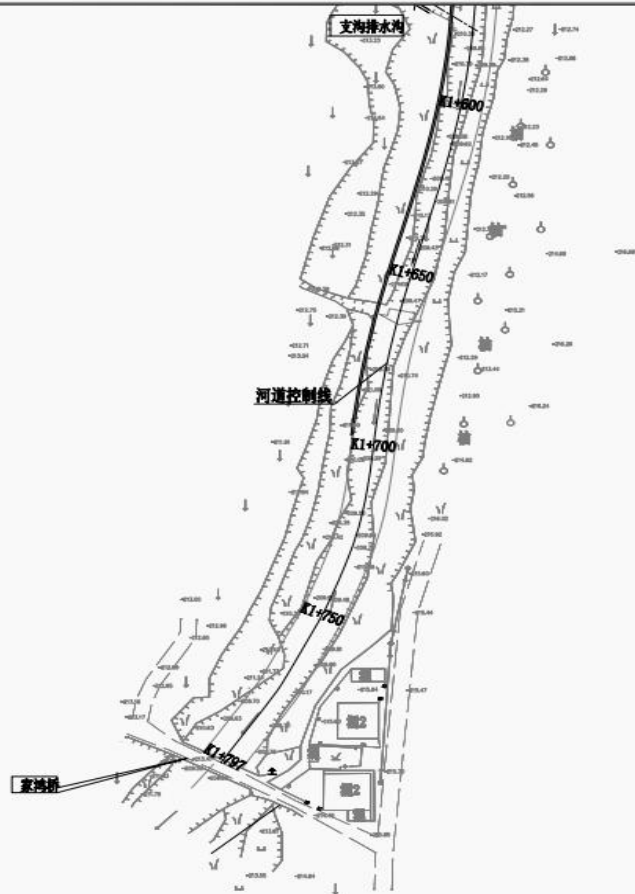
浆砌石护岸(典型断面1)
右岸0+050-0+672

说明:

- 1、本图桩号以km+m为单位, 高程以m为单位, 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 2、本图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360013612	
说明	本图纸的版权, 属百筑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所有, 不得用于本工程 以外范围。 本图纸签字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设计专用章 DESIGN APPROPRIATION CHAPTER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CONTRACTOR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NAME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史陂河堤 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子项名 SUB PROJECT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平面布置图-05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崔维花	崔维花
审定人 APPROVED BY	刘海君	刘海君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ZED SUPERVISOR BY	刘海君	刘海君
审核人 REVIEW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校对人 CHECKER BY	崔维花	崔维花
设计人 DESIGN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制图人 DRAWN BY	贺振红	贺振红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版次 VERSION	A	图号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1: 1000	日期 DATE
专业 PROFESSIONAL	排水	图别 STATUS
		施工图

专业	日期	签字	日期
方案			
建筑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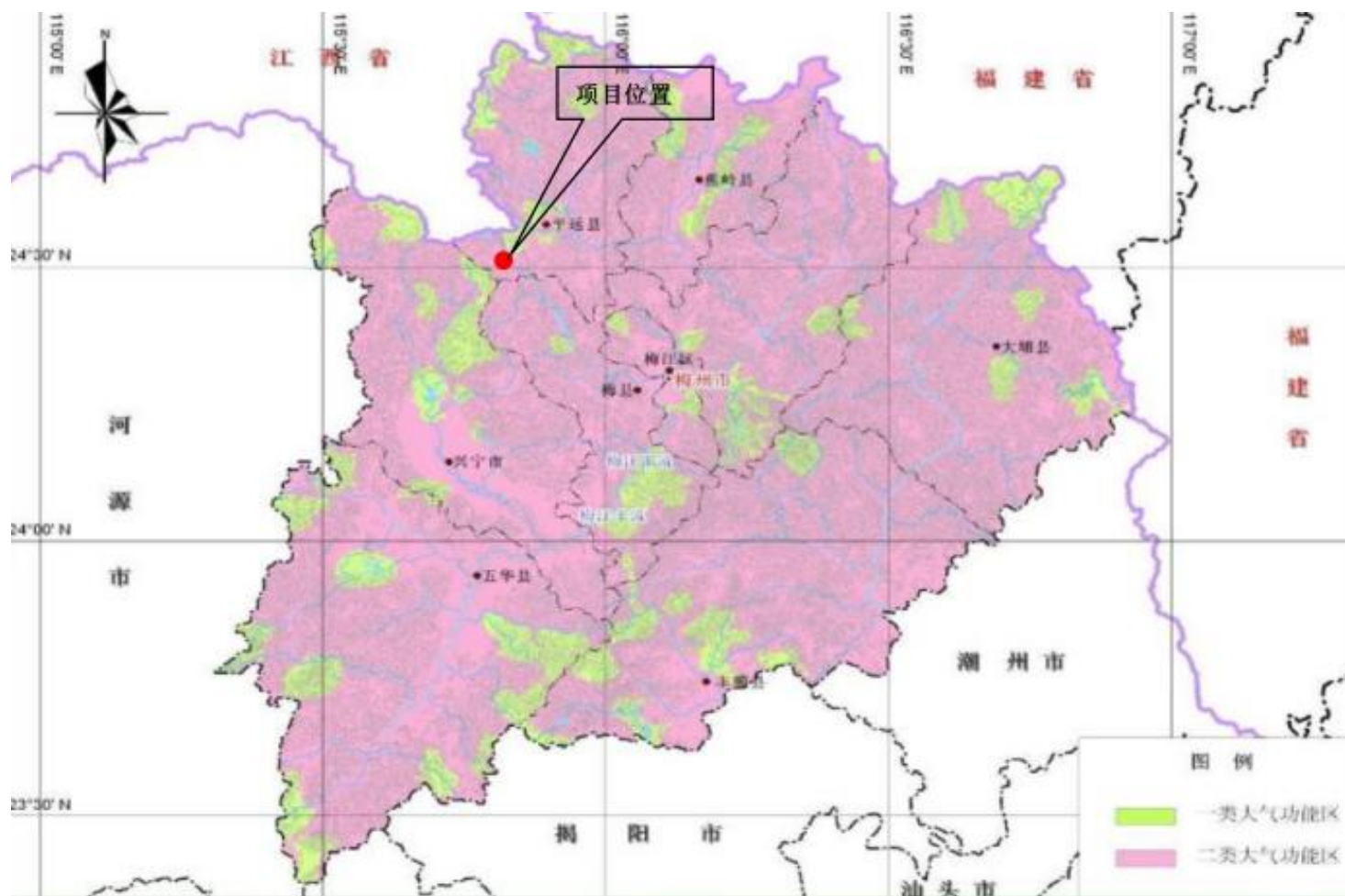
- 1、本图桩号以km+m为单位, 高程以m为单位, 尺寸标注以mm为单位。
- 2、本图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 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62013612			
说明 本图版权归, 百筑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所有, 不得用于本工程 以外范围。 本图纸质解锁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设计专用章 DESIGN APPROPRIATION CHAPTER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ITEM NAME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史院河堤 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子项名 SUB PROJECT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平面图复图-06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崔维花	崔维花	崔维花
审定人 APPROVED BY	刘海君	刘海君	刘海君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SUPERVISOR IN	刘海君	刘海君	刘海君
审核人 REVIEW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贺振红
校对 CHECKER IN	崔维花	崔维花	崔维花
设计人 DESIGNED BY	贺振红	贺振红	贺振红
制图人 DRAWING BY	贺振红	贺振红	贺振红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图号 DRAWING NO.	SL-03-06
版次 VERSION	A	日期 DATE	2026.03
比例 SCALE	1:1000	专业 PROFESSIONAL	排水 图别 STATUS
		图别 STATUS	施工图

附图 5：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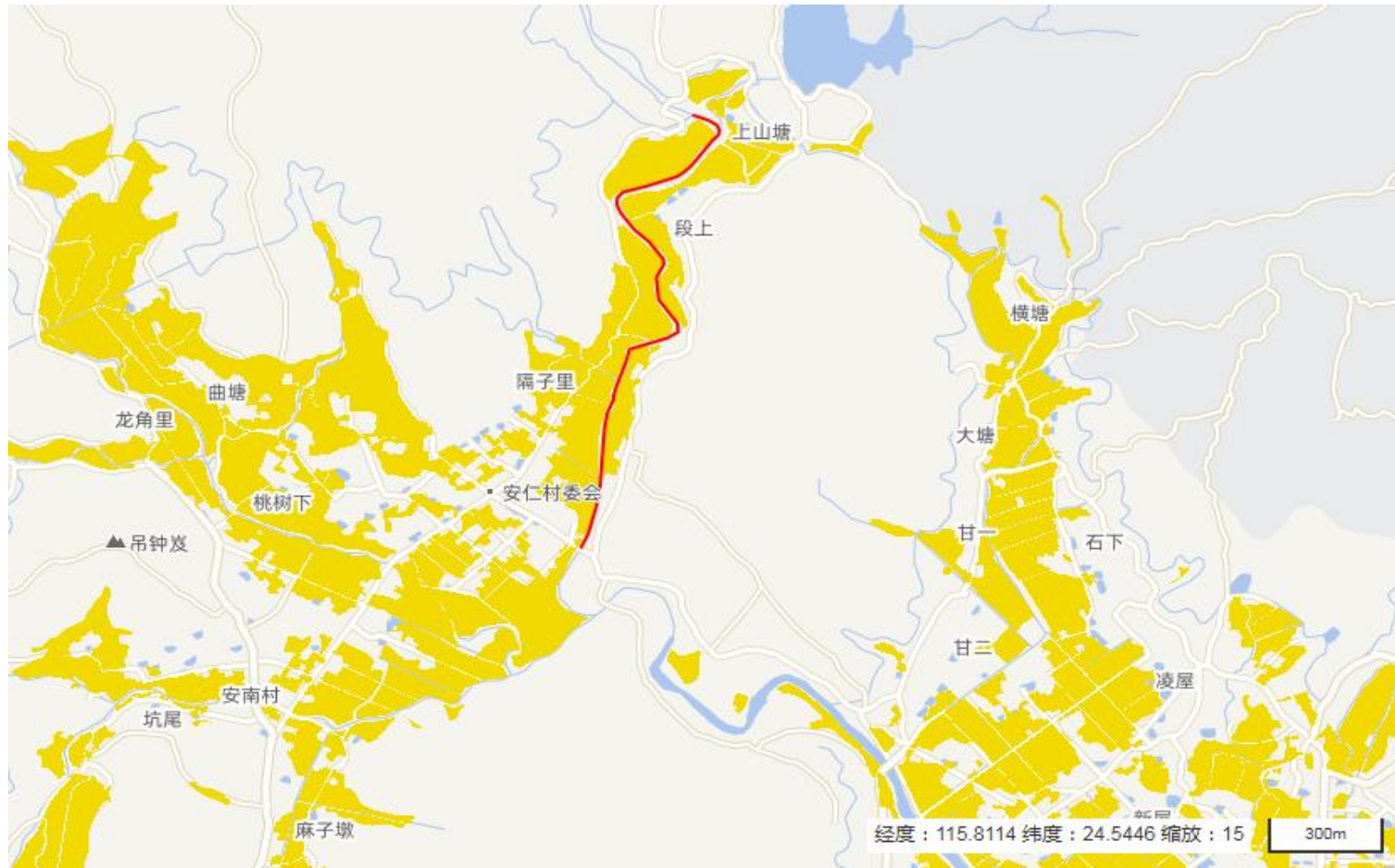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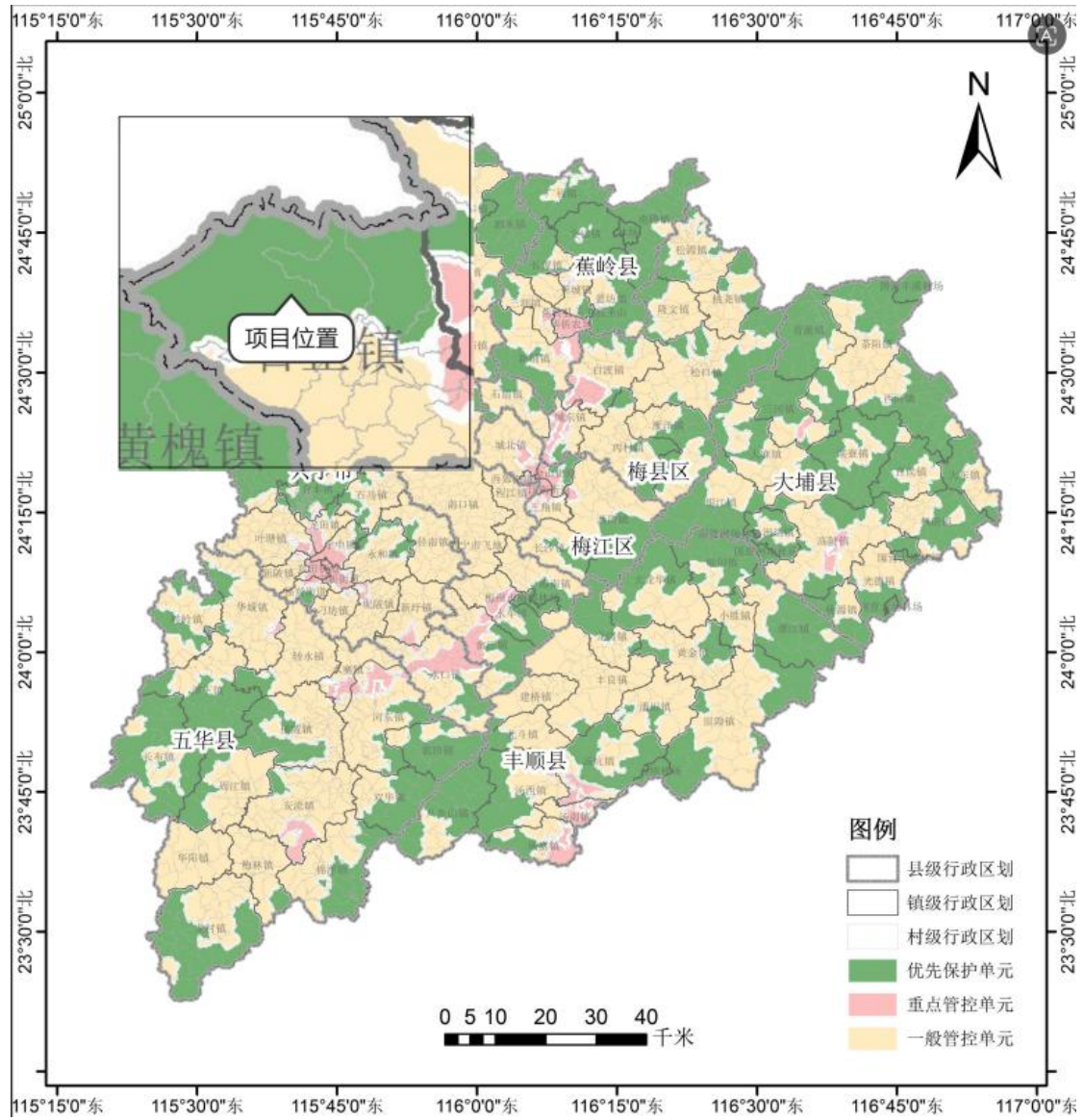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地（安仁河）与生态红线的关系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安仁河）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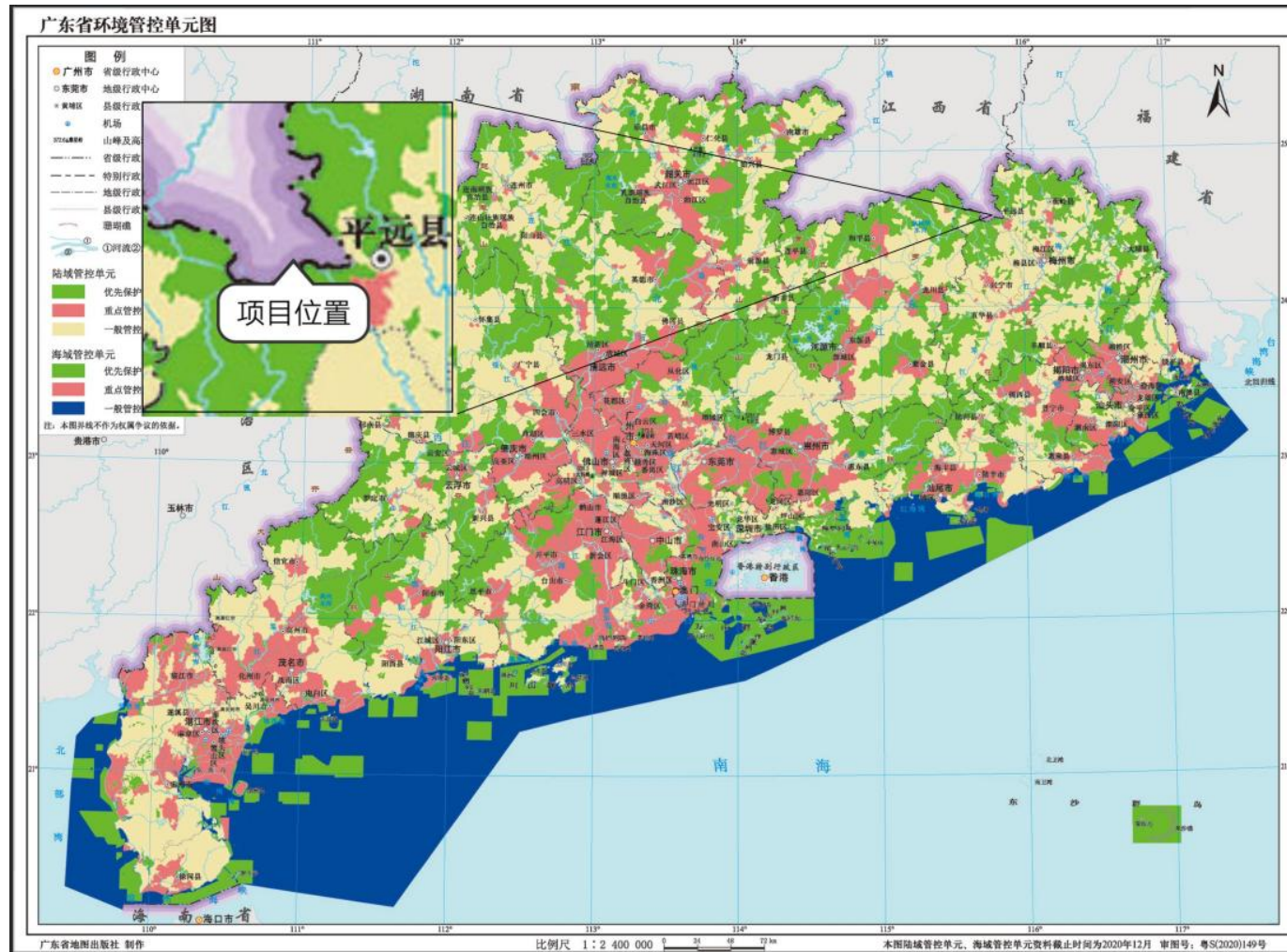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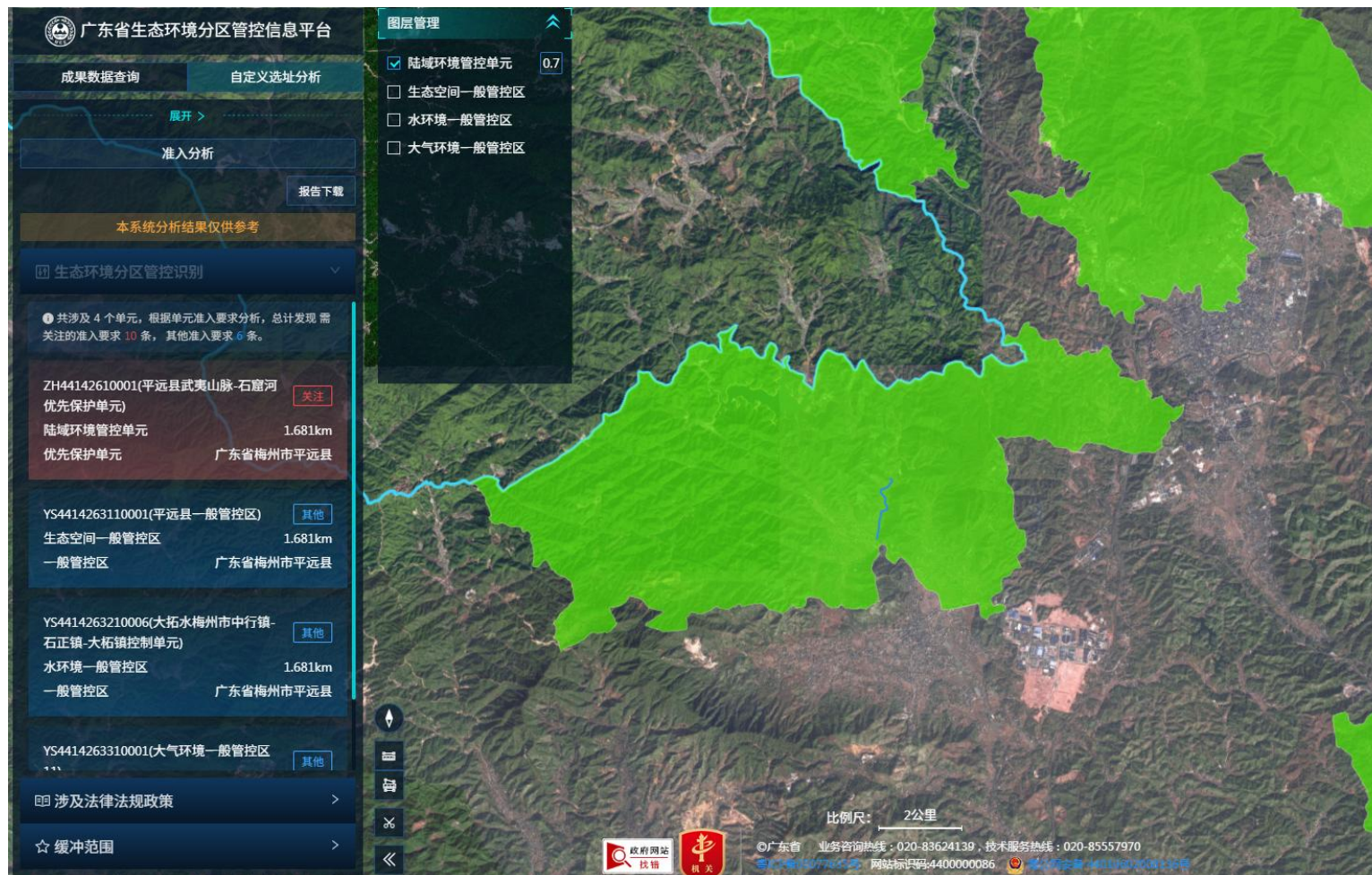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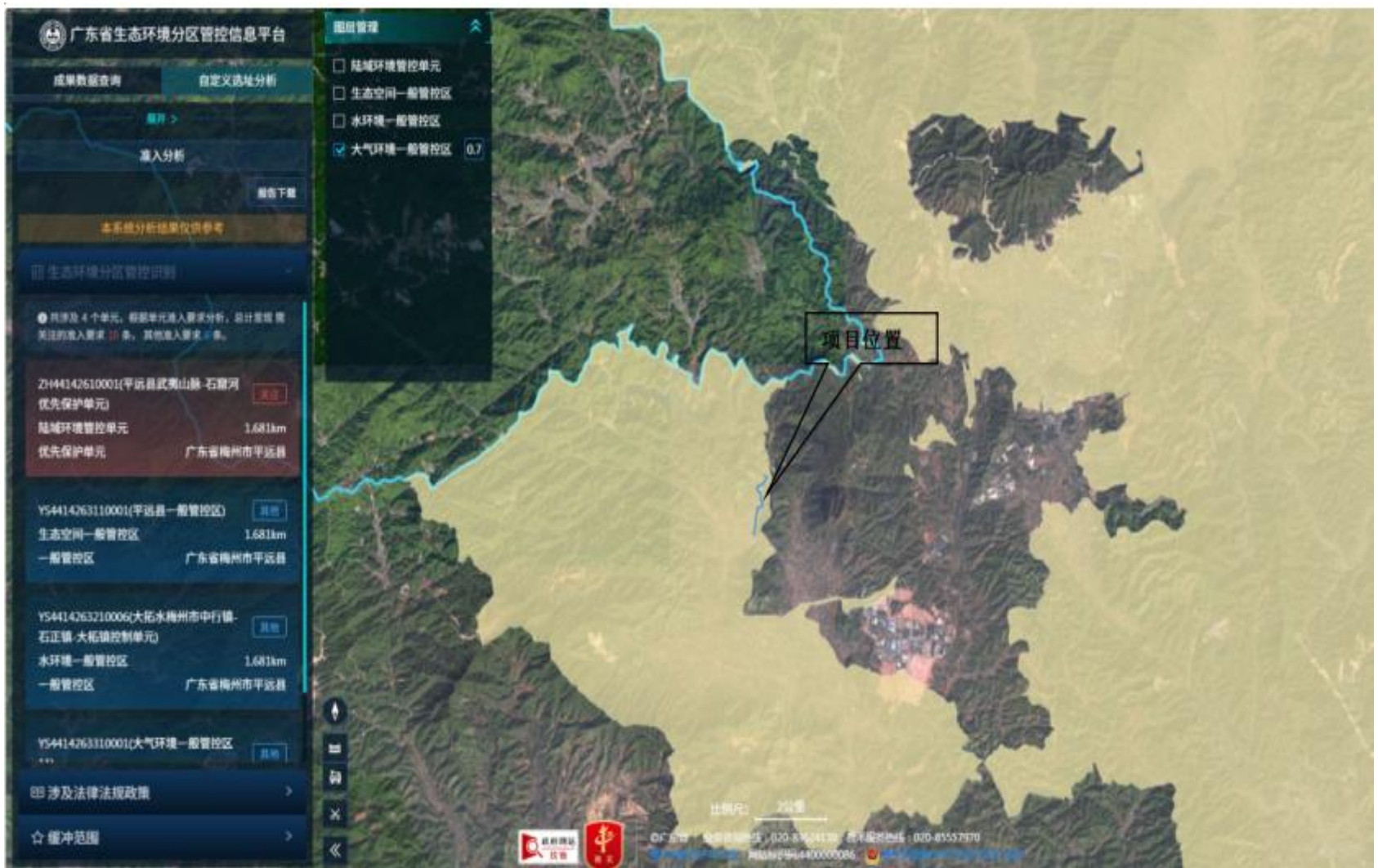
附图 11：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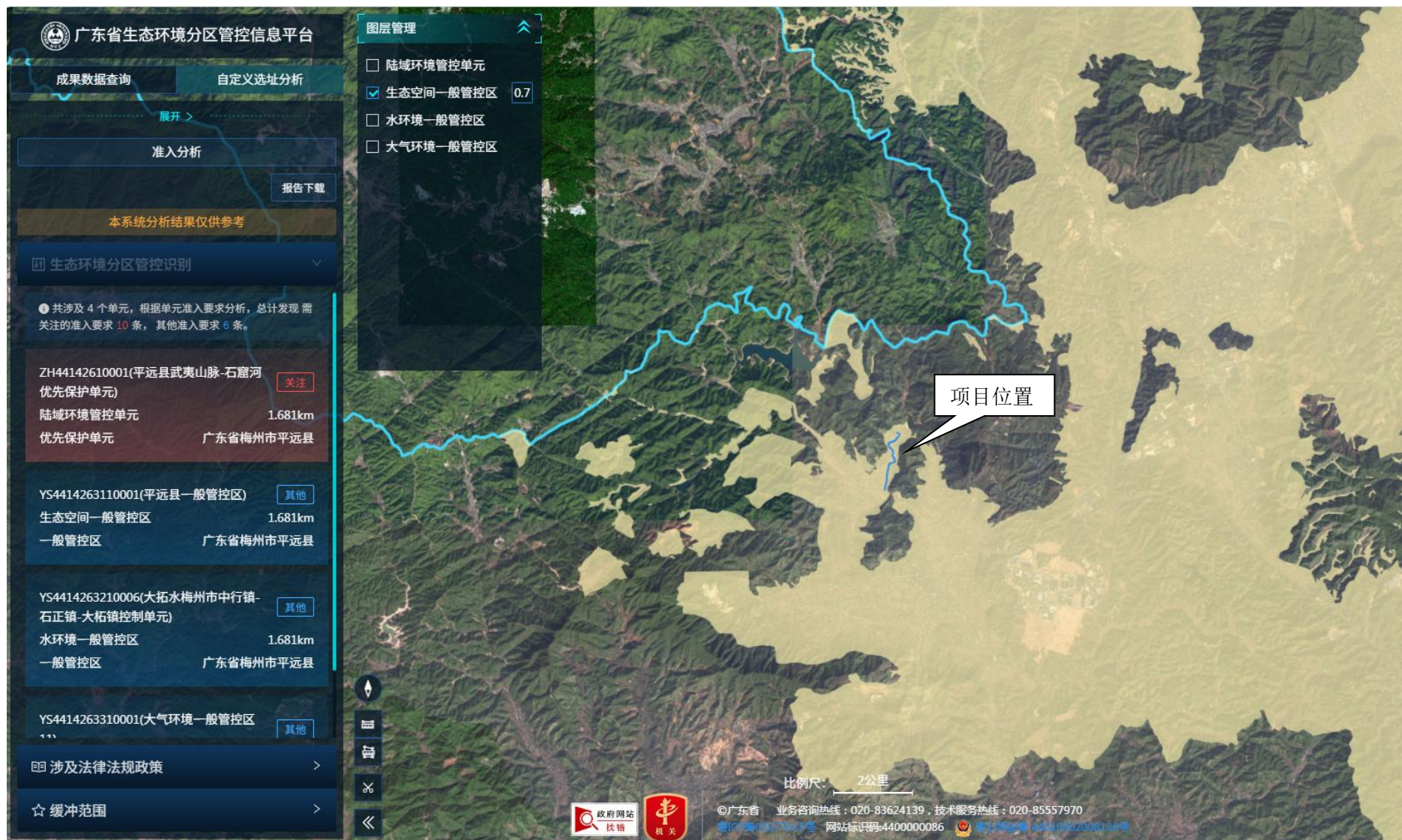


附图 1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审〔2025〕57号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的请示》及《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收悉。为保障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切实发挥以工代赈“赈济”作用，激发群众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同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共同富裕，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立项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

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7-441426-04-01-720753。

三、建设地点：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沿河步道约 991.5 平方米；修建河道挡土墙约 11933.57 立方米；河道清淤约 6908 立方米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90.7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900.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38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79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0.03%；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六、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八、建设方式：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当地群众”形式实施，突出群众主体地位，鼓励群众全程参与项目建设与管理。

九、项目业主：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十、责任单位：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进度监管、质量安全把控及政策落实。

十一、监管单位：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平远分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十二、劳务报酬：该项目严格按照“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应在 50%以上，并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要求贯彻落实，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劳务报酬一律采用“一卡通”或银行卡的方式及时按月发放，发放情况须在项目所在地镇村（组）公示公开（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监督。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400.17 万元，占该项目中央资金 50.46%。

十三、务工组织：乡镇政府领办的建设公司要优先组织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与务工群众签订规范的务工协议（明确工作内容、报酬标准、发放时间及双方权利义务），并为其购买团体意外险，保障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参与务工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不少于 200 人执行，确保更多群众受益。

十四、其他：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及《实施方案》，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开工并加强管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和规模，确需变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注重项目与产业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持续增收中的“赈济”作用。


附件：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平远分局。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
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00.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38
三	工程预备费	0
四	总投资	990.79

附件 2: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此复印件仅限于石正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6007232912B

机构名称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号

负责人 郑跃

赋码机关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注: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 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 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 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3：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的用地意见文件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意见）函（2025）75号

关于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的意见

石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出具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你镇拟实施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经分析，对河道清杂、新建挡土墙及建设沿河步道等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我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禁止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若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等管控要求的应遵从管理部门意见。

特此意见。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石正镇守村以代账开评使用
其他用途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5：监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5]第 1364 号

样品类型: 地表水、底泥噪声

项目名称: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
以工代赈项目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 1364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我司对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的地表水、底泥、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
采样人员	伍章权、陈卫龍、谭秦国、陈家熙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19日~2026年05月21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杜思华、朱柳冰、陈咏琪、彭美燕、谭燚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19日~2026年05月30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表水	W1 安仁河	pH 值、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底泥	安仁河	pH 值、汞、镉、砷、铅、铜、镍、六价铬、总铬、锌、颜色、其他异物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N1 上山塘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	/
	N2 段上				
	N3 岭下				
	N4 安仁村				
	N5 新屋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层温度计 SW-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PSJ-605F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0.05 mg/L
	氟化物	《大气降水 中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3580.5-199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1μg/L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4 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4μg/L
	汞			0.04μg/L
	砷			0.3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 mg/L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 计 PHSJ-4F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0.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0.5mg/kg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W1 安仁河			标准限值	单位
	2026.05.19	2026.05.20	2026.05.21		
水温	25.1	25.0	25.0	--	℃
pH	6.9	7.0	7.0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4	5.4	5.5	≥5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6	15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0	≤4	mg/L
悬浮物	14	16	15	--	mg/L
氨氮	0.304	0.331	0.316	≤1.0	mg/L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mg/L
总磷	0.08	0.10	0.09	≤0.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铜	ND	ND	ND	≤1.0	mg/L
锌	ND	ND	ND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8	1.9	1.8	≤6	mg/L
氟化物	0.16	0.18	0.17	≤1.0	mg/L
硒	ND	ND	ND	≤0.01	mg/L
砷	ND	ND	ND	≤0.05	mg/L
汞	ND	ND	ND	≤0.0001	mg/L
镉	ND	ND	ND	≤0.005	mg/L
铅	ND	ND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ND	ND	≤0.05	mg/L
氰化物	ND	ND	ND	≤0.2	mg/L
硫化物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4.4×10 ³	4.9×10 ³	4.1×10 ³	≤10000	个/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样品状态：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3、1、标准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标准；				

3.2 底泥检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	2026.05.19	单位
		安仁河底泥	
		0.1~0.2m	
颜色		黄棕色	--
pH 值		7.00	无量纲
铬		40	mg/kg
铜		43	mg/kg
镍		56	mg/kg
砷		8.24	mg/kg
镉		0.12	mg/kg
铅		34	mg/kg
汞		0.114	mg/kg
锌		50	mg/kg
六价铬		ND	mg/kg

4、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3 噪声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5.19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上山塘		50	40
N2 段上		51	42
N3 岭下		53	42
N4 安仁村		52	41
N5 新屋		52	42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5.19	27.9	100.6	68	南	2.1	阴
2026.05.20	26.8	100.7	69	南	2.3	阴
2026.05.21	26.4	100.7	69	南	2.2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项目地表水、底泥、噪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平远县石正镇安仁村灾毁河堤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日